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88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80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
中)

法定代理人 甲807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甲807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9月26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甲807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二)法定代理人甲807M過往非受安置人甲807之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且法定代理人甲807M過往精神不穩定且有家暴傷害受安置人甲807通報史。民國114年04月間因法定代理人甲807F認為受安置人甲807有手機成癮及交友議題，自覺難以管教受安置人甲807，故將監護權改定與法定代理人甲807M共同監護，由法定代理人甲807M擔任受安置人甲807主要照顧及教養。

(三)承上，自法定代理人甲807M擔任受安置人甲807照顧及教養後，雙方衝突不斷，法定代理人甲807M未經受安置人甲807同意辦理轉學，受安置人甲807不願意，有跳樓自殺意念。另法定代理人甲807M採取教養方式較為高壓，擔憂受安置人

01 甲807手機交友，會限制受安置人甲807外出，受安置人甲80
02 7表示若不服從，法定代理人甲807M會持剪刀，威脅恐嚇要
03 傷害受安置人甲807，導致受安置人甲807身心恐懼。

04 (四)嗣因法定代理人甲807M飲酒後，幫受安置人甲807複習課業
05 時，雙方起衝突，法定代理人甲807M徒手抓傷受安置人甲80
06 7，造成身體多處抓傷，爾後受安置人甲807趁隙逃家，撥電
07 話向過往課輔班執行長求救並至醫院驗傷採證及報警。受安
08 置人甲807對於法定代理人甲807M權控教養及揚言威脅傷
09 害，心生恐懼，不敢返家，法定代理人甲807F明知受安置人
10 甲807處境，卻未有積極作為，甚至認同法定代理人甲807M
11 教養，評估法定代理人甲807M及甲807F雙方皆為不適任之監
12 護人，又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甲807
13 安全之生活環境及維護其接受妥適養育照顧之權益，前經依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
15 人於適當場所後，因安置原因尚未消滅，復經依兒童及少年
1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將受安置人繼
17 續安置在案。

18 (五)茲因受安置人前開繼續安置期間即將屆滿，然經聲請人評估
19 受安置人之安置原因尚未消滅，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
20 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權益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2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22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24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25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26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7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8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9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30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3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0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0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0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07 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09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被害
10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
11 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法定代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
12 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故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關愛之生活
13 教養環境，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14 定，聲請人上開繼續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15 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7 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陳如玲